

羅馬書第五章

复习

第四章，保罗举一个福音好消息的个案，就是亚伯拉罕的因信称义之例。他有意选择亚伯拉罕为例是因为犹太人常常以他们与亚伯拉罕的关系夸口，以他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作为他们所拥有的最大特权。保罗的论证是：“所有得救的人是和亚伯拉罕一样被称为义的；但亚伯拉罕是因信称义，而不是靠行为；因此所有得救的人也要这样得称为义”。叫我们外邦人也可以因信、称义的盼望。第五章接着就讲到被稱為義之後，我們就有各樣的恩典，各樣喜樂和盼望等福分。

分段

- 1-11 節，人從神的忿怒之下 (1：18)，轉到恩典之下 (3：21) 的福分：和平，恩典，榮耀，喜樂
 - 不再與神分離 (3：10-17)；現在與神和好 (1 節)。
 - 不再因罪而虧欠神的榮耀 (3：23)；現在歡喜得榮耀的盼望 (2 節)。
 - 不再在痛苦中受審判 (2：5，6)；反而在苦難中有喜樂，因為神所應許的 (3 節)。
 - 不再有懼怕，前途茫茫；現在有神的愛的保證 (6-8 節)，在主裏享受喜樂 (11 節)。
- 12-21 節，從在亞當里，轉到在基督里。

解释

1-11 節，憑恩典、藉信心稱義結果：人從神的忿怒之下 (1：18) 轉移到恩典之下 (3：21)。從此人的地位與經歷都被改變了。神所賜給的恩典包括歸算為義、稱義、作神的兒女、成為聖潔、聖靈住在我們心中，將來我們身體要復活，得獎賞，得產業。神的恩典是出自於神的愛 (5：8)。賜恩典的目的，是要我們與他和好，并以他为乐 (5：10-11)，而不是仍然活在罪中，与神隔绝，自寻其乐。

1-5 節，四種不同的福份。在神給的“義人必因信得生”的應許裡，我們明白義人一個也沒有，但是憑著恩典，藉著信，人就有義歸算給他，因此可以在審判時稱義。成為義人是得生的前題。第五章的第 1 節的第一個希臘字是 *oun*，就是 *therefore*，新譯本翻作“所以”，但是和合本沒有翻出來，因為已經包含在“既”這字引申出來的後果。是接著第四章最後的結論而言。保羅從這章開始論到“得生”的各樣用處與好處，好像一個學生學到各樣知識畢業後，開始將知識用在生活上。

1 節，1) 與神和好。神是聖潔的，因為人都犯了罪而污穢，就與神隔絕，與神為敵 (賽 59：2，西 1：21)，沒有平安。但是藉著基督耶穌作為恩典之約的中保，叫一切信他的人，將咒詛歸給他，作神兒女的福分歸給人。叫我們與父神“相和” (希臘文 *eirene*, 英文 *peace*)，就是和平、平安，而不再與神為敵。

問：什麼是和平、平安？這世界有嗎？你生活中有嗎？請形容。
(神所賜的平安是“出人意外的平安”，腓 4：7)

問：在蒙恩得救之前，我們與神的關係如何？

問：如何處理我們與人的和睦、平安？

(先認罪悔改，回到基督耶穌裡面，恢復與神相和的關係。)

2 節，好處還有：2) 站在恩典中；與 3) 得歡喜快樂的盼望。“進入”原文是 prosagoge, 英文是 access 的名詞，就是“達到...面前的途徑”。這途徑是“藉著他”因為主耶穌自己說“我就是道路...”(約 14:6)。第 2) 個恩福就是：人原來站在神的震怒中(約 3:36)，因信稱義後，得以進入、站立在滿有恩典的生活途徑中。第 3) 個恩福就是和合本的“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榮耀”，新譯本翻作“并且以盼望得享神的榮耀為榮”。和合本翻作“歡歡喜喜”的原文是 kauchaomai, rejoice, 但也是讚美、誇耀的意思，就是羅 2：23 “誇口”那字。因此新譯本選擇翻作“以...為榮”。

“盼望” elpis 的內容是主耶穌榮耀的顯現。第 3) 個恩福就是：我們歡喜快樂盼望將來主耶穌再來。一個人在還沒有重生得救時，對死亡懼怕的原因是，不知死亡背後是否還有另一種的存在，或是真有審判。不信的人所謂“不怕死”，往往只是不去想而已，因為第一章裡已經說明，“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裡...神的永能與神性是明明可知的...”(1:19-20)。從怕主耶穌再來審判，轉為歡喜主耶穌再來，並引以為榮，這是何等大的轉變。

問：聖經所說的盼望與屬世的盼望有何不同？

3-5 節，4) 在患難中也歡喜快樂。論到因信稱義之後，人有新的恩典中的地位與喜樂的盼望，那麼羅馬的信徒面對眼前的患難，就是逼迫與死亡，那意義是什麼？又當如何處理呢？結果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新譯本又翻作“我們更以患難為榮”。這不是說患難是福份，而是遇到患難所生出的是喜樂的福分(腓 1：29；西 1：24,29)。

基督徒受苦是必然的。但是在苦難中，先經歷了忍耐的磨練。“老練”的原文意思是經得起火煉，新譯本翻作“毅力”，是指經過試煉，證明能忍耐。老練就印證了我們是因著耶穌基督重生的人。同時我們對基督復臨的盼望更加強烈。這整個經歷都是聖靈的工作，越被聖靈充滿，越被神的愛澆灌，直到將基督的愛滿溢的澆灌在我們心中，這是在患難中也能歡喜快樂的緣故。羞愧是指失望而錯亂，就是以前我們不信的光景：我們遇到患難時，不就是怨天尤人、自認倒霉嗎？不久就失去耐性，憂鬱自閉，對他人、自己與世界失望，對未來絕望，不想再活下去了。現在遇到患難，反而因被神的愛澆灌而喜樂洋溢，與先前的我們是何等天壤之別？

問：信、望、愛不都是恩典嗎？連盼望也可以操練嗎？

問：盼望對我們人生的歲月有什麼好處？

6-11 節，我們蒙恩，是因著主耶穌的功勞

這段是連接第 5 節，因為聖靈所澆灌的愛，“盼望不至於羞耻”。保羅預期人們可能會問，這不至於羞耻的原因是什麼呢？有什麼事實的保證？接著這段要說都是因著主耶穌已經行過的功勞。

6 節，“罪人”原文的意思是指不敬虔的人（新譯本，KJV），就是不信、不聽、不理、不拜神的人，儘管不敬虔的人也干犯律法，因此也是罪人。軟弱就是無能、無力行善，更無力量抵擋犯罪的誘惑，“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什麼”（約 15：5），就像伊甸園里的亞當夏娃犯了罪。這段又要重述福音的內容，就必須先追念主耶穌

的功勞。主耶穌救贖的行動都按照神的計劃，在預定的日子完成，而不是不幸遇難。

問：今天的信徒誤以為信了基督，從此不再軟弱。那錯誤何在？如何避免這錯誤？
(信不是所謂的決志。信包括要靠上去。一不靠基督，人就不能做什麼。)

7-8 節，這裡的義人、仁人不是聖經的專有名詞，而是指世間人們以為的正直人與好人。神憑著自己的揀選，叫他獨生子耶穌基督為一個連世人都覺得不敬、不義、不仁的人舍身，他愛的意義顯明了。但是還沒完... (繼續第 9 節)

問：世上有許多人會做好事、幫助人，是不是很有像基督的愛心？
(對身旁、社會裡，目中無人也無神，道德低下，淫亂，不誠實，沒有良心，行為敗壞的人的態度，是否一味躲避，要不然就是想訴諸於法，要求他們被制裁。)

9-10 節，最前面“還更多的是...”幾個字，中文聖經都沒有翻出來。或直譯為“靠著他的血稱義還不算，更好的是，要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但是這怎麼說呢？還沒完...。

(繼續第 10 節上半節)。因為原先我們是在神的震怒之下，與神為敵。神的震怒在基督的舍身、受死上，得到了滿足而轉回、與我們相和。基督的“生”，就是永生(zoe)，永恆、活潑、的生命。這就是說，因著基督的永生，豈不更要有個丰盛的生命(約 10:10)，保證我們必作成成聖，就是完成得救的工夫。

11 節，這被基督耶穌買贖後，與神和好，得了四種不同的福份，最後還要加上以神為樂。還記得以前懼怕神，唯恐他震怒下手懲罰？這節與第 2 節尾的恩福“以盼望得享神的榮耀為榮”(新譯本)稍稍不同，那裡是享神的榮耀為榮，這裡是說神自己成了我們的榮耀、我們的福樂、我們的誇口。

問：你如何以神為樂？(第 5 節)

小結

因信稱義有四樣好處：1) 與神和好，從神的忿怒轉到；2) 站在恩典中；3) 得歡喜快樂的盼望；與 4) 在患難中也歡喜快樂，得以神為樂。

我們學到的功課：常常我們把這四樣的好處當作知識，存在心理就算數，結果生活仍然像信主前，軟弱無力，忘記了離開基督，像不敬虔的人，我們就不能作什麼，無法過以神為樂得生活。下週裡，每天早上藉著靈修、查經，在基督的話裡思想，與主相親，晚間檢驗、反省自己以何為樂、以何為榮。

引題：在亞當裡與在基督裡是什麼意思？你是在亞當裡？還是在基督裡？

12-21 節，神怎樣對待人類

剛剛 11 節說到一切信基督的，“得與神和好，也就藉著他以神為樂”。那麼這如何與人類的死亡協調？現在保羅要我們知道我們蒙恩得救，並不是偶發事件。接著他指出，神不但創造人，還信實的不停的進行他“護理之工”(providence)，治理人類，都是神憑著他的主權，和他與人所立不變的約。

神與人立約，是與一家的代表立約。神與亞當所立的約是“行為之約”：守那唯一一條的誡命，就得以繼續在伊甸園裡工作、享受伊甸園裡各種，除一顆之外，的果子。若

是违背，就受死的咒诅。但是因为那行为之约没有中保，亞當的「一次的過犯」(16，18節)，眾人成爲罪人，死的咒诅就临到亚当全家，包括历代的世人。

神与亚伯拉罕立约，有基督作为中保。亚伯拉罕藉著信堅立這約，就有基督的義歸算給他，因而称义，成爲基督家族裡的人。亚伯拉罕的全家，包括后代，都可以藉着坚定这约，得与亚伯拉罕一样因信称义。所以看来有两个大家族，一个是亚当爲家長，一个是以耶稣基督为家長的家庭。

12-14 节，死亡由来的交待

12 节，我們知道從亞當開始，人干犯神誠命之罪就開始了。而且神命定，犯罪、干犯神的命令，必定要死(創 2:17)。既然從亞當開始，世人都死了，可見人人都犯了罪是不爭的事實。保羅沒有詳細解釋眾人(人類)如何與亞當聯合，爲什麼他犯罪，我們也都會犯罪。可是他的確宣稱人類與亞當有關的事實。亞當是第一個人，神指定他作人類的頭，人類的代表。他一人犯罪，使全人類失去原有的「義」。

问：如何回答未信的人，自己不觉得有任何“约”的约束？
(他若是能不死，他就没有受亚当之约的约束。)

13 节，也許人們會抗議，那些在摩西律法之前的人，不是沒有律法嗎？那麼照理說“罪也不算罪”，意思是：儘管没有摩西明文的律法，那么干犯明文律法的罪名是不成立的(参罗 4:15)。但不是就这样就算了...

14 节，“作王”是指掌权。但是我們知道從亞當開始，既然世人都死了，可見罪存在，也证明死亡已經掌權的事實。人的命運不是在乎有沒有明文的律法，因为在摩西律法以前，只有伊甸園的一條誠命，沒有其他的律法。人所干犯的好像與亞當的罪行不同，但是人仍然“也在他(罪)的权下”，因为个个都死了。“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預像就是预表 (topos)，预表神拯救的方法亦是如此，指定基督作一個新人類的頭、代表与一个大家长，那“以後要來之人” 耶稣基督。因此耶稣基督被称为“末後的亚当”(林前 15:45)。

问：认识了福音好像很倒霉，若不信，在审判时就没有藉口。若不认识福音是人得救唯一之途，还可以在审判时说“不知者无罪”，是不是呢？

15-19 節，對照亞當與基督所作的，完全相反。

15 節的第一個字是“只是”(和合本)“但”(新譯本)，保羅特意要指出：前面說亞當預表基督，“但是”兩者所作的結果對照之下，截然不同。基督工作里的「恩典」(恩惠)，能力大於亞當的罪，承受審判、定罪的過犯。基督的恩典帶來稱義，成義，和永遠的生命，是“加倍的”(15節)，“更要”的(17節)連同 5:9、10、20 節裡都是同一個字 perisseuo，意思是豐盛。

15-17 节，亚当与基督的三个比较

15 節，先比较二者帶來的礼物。“過犯”是指亞當當初的犯罪，這字含有超越了界限，行錯了路的意思。和基督的“恩賜”相比之下，“不如”(和合本)的意思“是截然不同的”(新譯本)。從亞當預表基督的對比上來說，從所連結人的角度來看：亞當一人犯的那個罪，結果好像無心的，不負責任的，叫所有的人落在死亡的咒诅裡。那是他所犯罪的污染，不是他出於好意要給人的禮物。那麼

你看降世為人的基督一人的作為，卻將神無限豐盛(和合本翻作“加倍”原意並非數字乘二)的恩惠，成了禮物，先從救贖開始，白白賜給了众多他一個個所愛的世人。

帶查經者請注意：這節經文很容易帶出許多離題的爭辯，太糾結在一個字意義的範圍，會使得原來經文要表達的意義被忽視。例如“眾人”這字是指世上所有的人。但是神的恩惠包括永生、聖靈內住等，並未臨到所有不信基督的人身上，因而不是指世上所有的人。單依據這字作神學的探討是不夠的(你若連到17節來看，是“那些”人，而不是所有人)，因為保羅論述的重點在於亞當作為與基督作為的對比。為了比較一個是單單死亡，一個是無限豐盛的恩惠。而不是在於比較誰影響範圍大，罪與死，還是恩惠，好像約3：16的“神愛世人”也能發出的爭辯。原因是我們不能以一節經文或一個字，決定神學裡的教義。再例，“恩賜”這字在這節裡，不是狹窄的討論早期教會裡說方言、治病“靈恩”。

傳福音的應用：人若是留在亞當裡，選擇不要住在基督裡，他所錯失的是何等的大！

16節，再比較二者行為的後果。從後果的內容來看，審判與死亡都是亞當一人犯罪所帶出來的。亞當行為的後果是審判，奪去人的好處。這裡的恩賜是叫人得到原本沒有，沒有賺來，也不配得的賞賜。這節說的恩賜是基督的義，因為下一節說明了。那麼審判時，在亞當裡是咒詛的結果，在基督裡卻是稱義。基督的恩惠是何等大，要對付、收拾不單是亞當一人犯的一個罪，而是亞當所延伸出世上不同的罪人，所犯不同的罪。

17節，最後比較二位作為家長的影響。亞當一人一次的作為，叫全人類，原來應該作王“治理這地”(創1：28)的，卻落在死亡的權勢下作奴仆。相形之下，因着基督一人，眾多的世人因信，蒙豐盛的恩惠與義的歸算，還要在生命裡、世界裡作王掌權，當然那是何其大，叫人從罪的奴仆轉為義的奴仆(參看羅6：17-18)。

18節，從亞當預表基督，再加上相形之下之不同，“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也是理所當然，不足為奇的事了。(6：18)

19節，照樣的，亞當代表叛逆，叛逆的後果是被定罪。那麼基督所代表的不就是順從？順從的後果是稱義。

20-21節，律法與恩典的關係。既然都“信”發出那麼大的功效，猶太人不禁要像加3：19所問，“這樣說來，律法是為什麼有的呢？原是為了過犯添上的，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

20節，“外添的”是指後來摩西時代才頒布。“叫過犯顯多”，原先是人的良知與良心叫人知罪，外添了律法之後，是叫人有了律法更多、更明顯的指出他們的罪。這是神的恩典，因為罪人常常自己覺得“捫心無愧”，被自己污染的良心、良知和理性歪曲了真像。有了律法，叫人多認識罪，這樣就會投奔神，尋求神的赦罪，也叫主耶穌的救贖，遮蓋他的罪過。如此更多的恩惠不就彰顯給世人看到了？律法的確顯多人的罪，

因而彰顯了神的恩惠，而不是罪彰顯恩惠。

21 節，罪掌權，叫人進入死亡，因為罪的用意就是要我們死。但是施恩的神卻是相反，恩典掌權，藉着給人的義，叫人進入永生，因為恩典的用意就是要我們得到基督的義，得進入永生。信徒最大的敵人不是外在的患難，而是罪。最可怕的生活不是被人奴役，而是被那要人死的罪奴役。但是因着信，神的恩典臨到我們，在我們身上掌權，支配我們生活。因此罪所帶來的厄運都倒過來，得享永恆的福樂。這節經文對受逼迫的羅馬信徒來說，是極大的勉勵。

問：信心是進入恩典的途徑，也是留在恩典裡面，讓恩典作王的必要條件嗎？
（信徒都會肯定憑信進入恩典。但是對如何活在恩典中，留在裡面，信徒卻猶豫或茫然。主的恩典包括了我們可以進去的，重生開始，並繼續使我們留在裡面的，就是成聖，直到將來我們身體復活，整個人改變，這是“作成得救的工夫”。到了身體復活那一天，那個信心的本身將改變，在此之前，信不是憑眼見，但是到那個時候，信徒的信不是憑信心，就是憑榮耀的身體看見，親眼看到神了。所以耶穌基督是我們信心的創始成終者，從頭到尾都是恩典。

全章的結論

信徒應該讓最大的敵人——罪來掌權？還是讓恩典——義來掌權？對信了主的人來說，比較信主前的光景，思想現在在基督裡的恩福，才不會畏懼生活的難處，不會讓罪來掌權。當患難來臨時，人的注意力自然的轉向外，就不再向內，忘記自己裡面會因人犯罪的惡欲。一味想憑外在肉體的力量來處理，而沒有操練“信”，“望”也望錯了對象，因而與基督的“愛”隔絕。患難時只有製造更多的痛苦。對那些受逼迫的羅馬信徒來說，在患難中，如何活出基督的形象，這是行律法所不能解決的問題。接著 6-8 章，保羅要深入談成聖，就是如何對付犯罪的慾望，活着越來越像基督。

我們學到的功課：在下週裡，檢討我們，或是弟兄姐妹現在面對的難題。好好思想第 5 章的經文，把得勉勵的心得寫下來，並與在患難中的肢體分享。

附錄

信主前後的不同

在亞當裏與在基督裏，是根據兩種不同的約。亞當與基督是兩個神與人立約的代表，也是人類的兩個家長，兩個頭。兩個家長的比較如下：

在亞當裏：眾人都在亞當裡犯了罪 (12)

- 亞當一人 (12)
- 一人犯罪 (16)，一人的過犯 (15, 17)，一次的過犯 (18)，一人的悖逆
- 罪進入世界 (12)
- 罪顯多 (20)
- 罪作王 (21)
- 眾人都成爲罪人 (19)
- 眾人都被定罪 (16, 18)

- 接受神的審判 (16)；死 (21)；眾人都死了 (15)；死臨到眾人 (12)
- 死作王 (14, 17)

在基督裏：恩典臨到眾人

- 耶穌基督一人 (15, 17)
- 一次的義行 (18)，一人的順從
-
-
- 恩典加倍的臨到眾人 (15)
- 賞賜加倍的臨到眾人 (15)
- 恩典作王 (21)

- 眾人成爲義 (19) (恩典由許多過犯) 人稱 (16); 被稱義
- 眾人得生命 (18)

- (受恩典, 蒙賜的義的人:) 在生命中作王 (17)

當保羅說，你們要顛顛兢兢作成得救的功夫的時候，當然他的意思不是說，好了，你是靠恩典得救，現在要靠行為成聖了。當然不是！所以他在 v. 13 立刻加上一句，你的立志和行為都是出於神的。

問：什麼叫成聖呢？到底是我作還是聖靈作？

答：成聖是我每天要作的，但是也是聖靈所作的

問：那麼聖靈什麼時候作出成聖的功夫呢？

答：分兩部份。第一部份是羅：6：1-3 所講的，就是我們在基督裡，向罪死了。向罪死了，就是成為新的人，也就是成為聖潔的人。第二步是聖靈每天、每一秒鐘塑造我們成為聖潔我，就是剛才說的，顛顛兢兢作成得救的功夫

問：為什麼有些基督徒不像樣的？

答：一個人懂得為自己靈命擔憂的，他不是一個有病的基督徒，他是一個健康的基督徒。因為他懂得顛顛兢兢！那些連顛顛兢兢都不會去作這種擔憂的是“沒有生命”的基督徒。

Q：信心本身是不是恩典？

A：信心是方法，但不是我們得救的根據、憑據 (the bases)。

我們得救的憑據是神的恩典，得到這個恩典的方法是信心。

Q：信心和揀選的關係？

A：恩典有不同的層面，當然從神的揀選和預定開始，然後到主耶穌的死與復活。所以，神所揀選的，就是那些真正以信心來到耶穌基督面前的。

Q：信心是不是一定和神連在一起？有沒有人信心的對象是搞錯的？

A：對。首先，假如信心搞錯了對象，聖經就不叫它做信心，叫拜偶像。

Q：信心是不是每個人都有，比方說你…

A：我是以聖經用的“信心”這個詞。沒有錯，我們人用“信心”這個詞，每個人都有啊！有沒有信心減肥啊，有沒有信心明天不下雨啊？是不是？

Q：我說的信心也是人生存所必須的。比方說，你今天坐下去，你是對這個板凳有“信心”。

A：是，每一個人關於人生任何的事情，都有“信心”。不過，我們今天晚上討論的範圍，是聖經裡面的信心。所以，我們不否認人有其他類型的信心，跟得救沒有關係的。跟得救有關的信心，一定是以神為對象，以耶穌基督為對象。但是，連以耶穌基督為對象的信心，也可能搞錯的。比方說天主教，它把信靠十字架，加上守聖禮。所以那個信心是永遠沒有得救確據的。所以天主教的聖歌唱來唱去，都是主啊，可憐我，從來不會唱感謝主我的罪得赦免了，沒有這種詩歌的，因為天主教是禁止教會或人教導有得救確據的。

Q：那根本就不叫信心了！

A：對嘍！所以，我們要先分析，信心的對象要搞對，是神、是耶穌基督！第二、對象搞對之後，信心的性質也要搞對。信心加上行為的那種所謂信心，其性質本身也是搞錯的。

Q：可不可以說信心本身就有行為在裡面？

A：再問深一層，信心本身是不是行為？

有位同學說，不是，因為是白白賜給我們的。

信心是神白白賜的，從這個角度，是恩典，不是左下角的那個行為。

因為左下角的那個行為是錯誤的得救根據。

守律法	信心
行為	恩典

人得救正確的根據是神的恩典，方法是信心。錯誤的根據是行爲，比方說，靠守律法。但是，信心從某一個角度看也是行爲，它也結出行爲的果子。從這個角度看，這種行爲應該是屬於右上角信心的一部分。等一下我們唱完詩再講這點。

先看 8-11。基督特別爲我們死：有效的死，信徒真正得與神和好。

耶穌基督爲著愛我們的死，一方面是按照神的時間，另外一方面又適合我們的需要。就是說，在我們還是作罪人的時候，所以耶穌基督的死，一方面是按照神的時間，一方面是適合我們的需要。

現在我們來看 Rom 5:12-21，請翻到 p. 35。

(12) 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爲眾人都犯了罪。

(13) 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

(14) 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作了王，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也在他的權下。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

(15) 只是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嗎？

(16) 因一人犯罪就定罪，也不如恩賜，原來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恩賜乃是由許多過犯而稱義。

(17) 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何況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嗎？

(18) 如此說來，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

(19)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爲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成爲義了。

(20) 律法本是外添的，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那裡顯多，恩典就更顯多了。

(21)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

v. 12是這樣說的：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都是因爲一個人的緣故，罪進到世界。然後，死又是從罪來的，意思是，死就臨到眾人了。說到這裡，這個“一個人”啊，是帶來兩件事。第一、因爲一個人的緣故，罪進到世界；第二、因爲一個人的緣故，死進到世界，而且臨到眾人。其實，罪進到世界，和死進到世界，這兩個結果中間還有一樣事情。因爲v. 12 開始的這個討論，其實是在v. 18繼續的，中間有一段加進去的材料。或者說，v. 12開始的，也可以說是從v. 15繼續。就是說，v. 13, 14是一個加插。

好，我們來看

v. 18：因一次的過犯，眾人都被定罪。

v. 19：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爲罪人。

v. 21：罪作王叫人死。

好，我們現在來看，因爲一個人，就是亞當的緣故，有那些結果？

第一個結果就是罪進到世界。這個意思，就是說眾人成爲罪人。就是 v. 12, 19。

既然成爲罪人了，第二個結果，就是“被定罪” (v. 18)

你看，一個人成爲罪人，神一定會定罪，或者是審判的，或者說是咒詛，結果是死。

好了，我們回到 v. 12：

因爲一個人的緣故，罪進到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了。因爲眾人都犯了罪。

最後那幾個字，因爲眾人都犯了罪，這句話，和羅 3：23，眾人都犯了罪 是不同的意思。

羅3：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是講我們都在犯罪，我們的罪行 (sinful acts)。

但是在12b說，因為眾人都犯了罪，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的緣故，死就臨到眾人了。或者說，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罪就進入世界。所以，v. 12的眾人都犯了罪，不可能是指你我今天每天都犯的罪；也不是指我們信主之前，我們是罪人，我們犯了罪。

v. 12 開始給我們一個信息，就是一個**人代表了眾人**，這個人是亞當，而從 v. 15 開始，因為一個人的過犯的緣故。我再說，因為一個人，因為一個人的過犯，罪進到世界，眾人成為罪人，眾人被定罪，結果眾人都死了。亞當是全人類的代表，亞當是全人類的頭，所以因為他一個人犯了一次罪，罪就進入到世界，眾人就“成-為-罪-人”。因為我們成為罪人，因此被定罪。好了，我們怎麼樣成為罪人的呢？聖經說是因為一個人的緣故。因為一個人一次的過犯，眾人成為罪人 (v. 18)；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 (v. 19)。

我們暫時反過來，看看耶穌基督。

因為一個人的緣故，v. 15，神的恩典加倍的臨到眾人。然後，因為一個人的順從 (v. 19)，眾人成為義。因為一個人一次的義行，眾人被稱義，然後，得生命 (v. 18)，而且恩典藉著義作王 (v. 21)。

所以，耶穌基督，是一個人，祂一次的義行，因為一個人一次的義行，眾人成為義人，被稱為義，得到生命，而且在生命中作王。所以，亞當和耶穌基督在這裡是一個對比。因為亞當的緣故，罪這個事實、罪這個勢力進到世界。

因為耶穌的緣故，恩典這個事實，恩典的能力，進到世界，臨到在基督裡的人。

好了，現在我們再回到 v. 12 那句話：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基於上面我們所講的，v. 12 的“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的意思是什麼呢？就是眾人、全人類都在亞當裡，因為亞當一次的犯罪，和亞當一同犯了亞當一個人一次的罪。再來一次。全人類，都在亞當裡，和他一同犯他一個人所犯的第一次的罪。同樣的，所有在基督裡的人，在基督裡同基督一同成為義人，得稱為義，得到生命。

所以，這裡給我們看見，神怎麼對待世人的呢？是透過一個頭或一個代表。羅馬書第五章沒有用約這個字，加拉太書就有了，基督是約的“中保”。中保的意思乃是說，他代表一批人。在神面前，耶穌基督是我們的頭，我們的代表，祂代表我們至少作了三件事：第一、是代表我們過了無罪的一生；第二、代表我們付上死的代價、第三、代表我們復活、升天、得榮耀。當然還有其他很多的事情。所以，耶穌基督代表我們，這就是約的中保的意思。羅馬書第五章和哥林多前書 15 章，有很重要的關係。哥林多前書 15 章告訴我們，基督是“末後”的，就是最後的亞當，或第二個亞當。第一和第二之間，沒有第三個；第一之前，沒有另外的；第二之後也沒有，所以叫末後的亞當。所以，神只有設立兩個眾人的代表。一個是亞當，代表全人類，但是他代表全人類犯罪。所以我們眾人都犯了罪。耶穌是新人類的代表，代表誰？所有在基督裡的人。祂一次的義行，恩典就臨到了，就是我們在耶穌基督的義行——obedience，在基督的順服上有份的。就像我們在亞當的罪上都有份。

你說很不公平哦！我沒有在伊甸園吃那個禁果。是的，是不公平。準確一點說，神是在作虧本生意，因為你也沒有爬到十字架上為你的罪死。為什麼你不埋怨說：哎呀，我為什麼沒有到十字架上死一趟，這才對呀！因為神所設立的救法，不是現代西方的個人主義，當然也不是中國傳統的封建主義。神所設立的救法是“約”，有一個中保，或者是代表。祂創造人類，從頭就是這樣子。所以，亞當和第二個亞當耶穌作代表。這兩個代表這件事情，就是說明神是用約的方法來對待人類的，神就看亞當是全人類的代表。所以，我們上學期開了“恩典之約”這個課程。用一個比較粗略的比喻，就是餃子或者叉燒包。外面的皮就是約，裡面是恩典。約是神用的救法，但是神也賜給

我們恩典之約，不只是把我們都放在亞當裡，祂也設立恩典之約。約有它的條文，約裡面有神的誠命，有神的應許，耶穌順服了所有神的誠命，將恩典、應許，保證給所有祂裡面的人。

好了，現在下面我要解釋一下“原罪”的意義。原罪這兩個字，聖經裡面沒有的。先解釋一下天主教對“原罪”的定義。簡單的說，天主教認為，原罪是從亞當遺傳給全人類的。就是透過亞當的血統。而原罪是怎麼洗淨的呢？就是透過洗禮。我們當然不相信我們的罪是靠洗禮洗淨的。不過，我們現在要解釋的是什麼叫“原罪”。最主要的，原罪不是透過遺傳傳下來。雖然，既然亞當夏娃是罪人，他們只可能生的是罪人的 baby。所以，全人類一定是罪人的。但是，我們有所謂“原罪”（或者我們不用這個名詞好了），我們之所以是罪人，是因為我們在亞當作頭的約裡面。我們之所以一生下來就是罪人，是因為我們與神的關係。而我們與神的關係，是以亞當作頭、作代表。我們一生下來是罪人，是因為我們“在亞當裡”。準確一點是我們在母腹裡已經是罪人了。因為我們“在亞當裡面”，與亞當的關係是，他是我們的頭，我們的代表。所以，v. 12 說，**眾人都犯了罪**，就是說，**眾人都在亞當裡，與亞當一同犯了亞當的罪**。有什麼問題嗎？

我想問一問，有沒有弟兄姊妹沒有聽過這個解釋的？應該有的。

一般福音派解釋罪的時候，比較多講的是我們所犯的罪（罪行），但是，罪行背後是我們的罪性、我們的心。我們的心就是整個人的意思。那，為什麼整個人是罪人呢？亞當不只是我們的“壞榜樣”，他是我們的頭，代表了我們。所以，我們整個人是罪人，整個人是死在罪惡過犯中。

Q：可不可以解釋一下亞當作頭的約？

A：自從宗教改革以來，一般神學家稱這個約為“行爲之約”（covenantal works）。最近這三四十年，有些神學家改這個名字作“創造之約”。因為他們不喜歡“行爲”這兩個字。神與亞當和全人類立約，神是世界的創造主，人是神的僕人，伊甸園可以說代表了神的宮廷和聖殿。在這裡，神作王，神要求人完全順服祂，特別用了分辨善惡樹的果子來作考驗。所以，在這個所謂“行爲之約”裡面，人的確是靠行爲得救的。你說，怎麼可能，我以為人是靠恩典得救嘛！你要記得，創世記第一章的時候，人的起點不是一個罪人，人是一個義人。亞當夏娃被造的時候，是完全公義聖潔的。從 3：15 開始，神顯明、啓示救恩。救恩就是為罪人所設的，完全是恩典。所以，從第三章開始，後面都是為罪人設立的恩典，我們稱這個為“恩典之約”。當然，有分舊約、新約兩部份。但是亞當夏娃被造的時候，不是罪人，我的看法是，他不只是罪人，他不只是中立（neutral）的，可能犯罪、可能不犯罪；他是積極、正面的聖潔公義的。但是，神考驗他，要他持續順服神的話。順服神的誠命的結果是永生。但是亞當犯罪了，他失敗了，所以，神把他們趕出伊甸園，擋住生命樹。不要人在這個死的（就是作罪人的）狀態裡，去吃生命樹的果。所以，從第三章開始，就展開了祂永恆所計劃的恩典之約。我再說，神與亞當所立的約是行爲之約，在這個約裡面，神吩咐完全的順服。是一個考驗，而亞當代表全人類失敗了。

Q：具體來說，“約”的概念是什麼？

A：約不是合同，不是兩方面都是平等的，是一個主人對其下屬所定的條文，君王跟他的臣僕所定的。君王定下所有的條件，所以，不論是行爲之約或恩典之約，神都定下所有的條件。最近這五十年來，考古學家發現了赫人（Hittite）所訂的條約，特別是 Meredith Kline，他寫了很多的書，告訴我們約包括什麼東西——包括君王的自我介紹；包括君王自己敘述他以前作過什麼好事；然後，君王發出來的命令；下面還有遵守命令的結果和不遵守的結果；還有提供怎麼樣保存這個約文的方法。出埃及記、申

命記就是這樣子，神用了一個當時文化裡面有的一個形式。約是神與人關係的形式，神和人不是平等的，神是主，從來就是。就是說，從創世記第一章，神造人，神就是主宰，跟全人類立了這個行為之約。人類犯罪之後，神再立約，還是主宰，還是祂來訂所有的條件。什麼條件？祂自己設立自己的挽回祭，自己來滿足祂聖潔的要求，當然祂也自己設定了悔改、信心、好行為這些要求。所以，約的形式和內容，就說明了神是整本聖經的主角，不是你不是我；也說明神是整個宇宙的主宰與主角，不是你、不是我；也說明了神應該是我們生命中的主宰與主角，不是你、不是我。而聖經所稱為“新約”和“舊約”，這個名字本身就說明神是主，神是神。這樣子，可以幫助我們讀羅馬書的。稱義、歸算為義，都要在約這個範圍來看。“與基督聯合”，“在基督裡”、“與祂同死，與祂同復活”。這些名詞、這些觀念都是講到很密切的關係，但是這些密切的關係，都是在約裡的關係。可以再問下去。

Q：那麼，我理解的這個約就是一個不平等的，但是也包含了雙方所要作的事情。

A：是的，約是不平等的，但是包括了雙方要作的事。神所定的約是這樣子的，神必定會履行祂所說祂要作的事。但是，下面的人，可能不遵行，對不對？所以，是一個不變的神和會變的人之間的關係。神是不變的，在永恆裡面已經定下所有的計劃。但是，人在變。所以，約，或者說是整本聖經，就是一個永恆不變的神，和在時間中變來變去的人之間的關係。約講清楚了人的義務是什麼，但是人會犯罪，士師記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以色列人背約，神審判，差派外邦人來打敗他們。以色列人悔改，神聽、神赦免，恢復了約的關係。然後他們又再犯罪等等。

一個不變的神和會變的人之間的關係會變嗎？它是在歷史中演繹 (develop) 的。奇妙的是，這位不變的神，祂的應許不變。祂自己也不變。那你說，神說祂悔改、後悔創造人啊？簡單的回答這個問題，這是個擬人法。假如你從人的角度看這個關係，這個關係是在變的，但是，這個奧秘是不變的神和會變的人之間的關係。既然這兩方有一方是在變來變去的人，你可以說，這個約的關係在時間中是在變的。但是神沒有變。

Q：兩個問題。一、整本聖經所有的約，就是從舊約到新約，所有的約的主軸是什麼？二、在神與亞伯拉罕立約，就是從火中走過去，之前和之後有什麼不同？

A：我先答第一個問題。整本聖經中約的主軸是什麼？就是神要作祂子民的神，神永遠與祂的子民同在，賜福給順服祂的人。為什麼我很謹慎地回答你呢？因為我要考慮到創世記第三章以前的那個“行為之約”，我的回答要包含創世記第三章之前和之後。所以我避開了“赦罪”、“恩典”這些字。假如你問從創世記第三章開始，約的主軸是什麼，就是撇開前面兩章的話，答案是神主權的 (sovereignly)、身為主，來神拯救祂的子民。但是也包含剛才所講的，作祂的子民的王，與他們同在，賜福所有順服祂的人。

第二個問題是，創世記第 15 章，神用火爐走過這個肉塊之前和之後有什麼不同？重要的是神用這個儀式來定 (enact, ratify) 這個約。就是說，神在每一次的立約，有祂自己設定的儀式，在亞伯拉罕的時期，這個是最重要的儀式，當然還有第 17 章那個割禮。新約的儀式是很簡單的，洗禮和聖餐。舊約一大堆儀式，新約的儀式比較簡單。但是那個恩典是更重、更廣，但是儀式很簡單。好，我們到這裡結束。

我們禱告：天父我們感謝你，因為我們所擁有的一切都是你的恩典，得稱為義，成為你的兒女，而且你告訴我們，我們站在你的恩典中。天父，求你賜給我們足夠的信心，叫我們一方面看見自己的罪，一方面看見你恩典的保證。也求主教導我們，不作一個光是靠環境而生活的基督徒。叫我們不光是靠著我們的感覺，教導我們體會聖靈在作的工作。祂將主耶穌的愛澆灌在我們心中，如今我們信主的人，都“在”耶穌基督裡面。求主幫助我們回顧你的恩典怎麼臨到我們。我們在基督裡，主，你使我們成為一

個新的人，義的人。當我們軟弱的時候，信心軟弱或者犯罪的時候，求你叫我們不忘記你的恩典，叫我們不放縱，乃是叫你的恩典來勒住我們，吸引我們回到十字架的面前。也叫我們不做一個律法主義的基督徒，叫我們心裡有釋放，有喜樂和盼望。天父我們知道要得到這個平衡不容易，所以求聖靈繼續地工作，教導我們，用你自己的話語，你的恩典，包圍著我們的心，叫我們有在你裡面的穩妥，也有你每天的安息。謝謝你，你是不變的。奉耶穌基督的名求。阿們。

結論

第五章從人類與亞當的關係，來解釋稱義與得生之間的不可分割性。我們身為亞當的後裔，都被歸入神與亞當所立“行為之約”里。在人的行為上，若是干犯了神的命令，就注定要死。若想要得生，人必須離開行為之約，藉着信耶穌基督所成就的功勞，得進入另一個以基督為頭的恩典之約里，就是進入到“在基督裡”。

因信稱義是在一刻之間，生命與身份的改变，是進入基督里关系的开始。但是信了主之後的一生還要“成聖為義”，在基督里的落實，就是越來越像主耶穌。因信稱義與成聖為義合稱為“得生”。